**按摩椅安装及服务需求文件**

发布时间：2021-6-8

为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更好地为广大患者服务，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拟于近期对按摩椅安装及服务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具有相关资质且有良好信誉的单位（公司）参与竞争。

**一、项目概况等：**

1.1项目概况：为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更好地为广大患者服务，医院拟在院内公共区域设置按摩椅若干套；

1.2设备安装地点：院内公共区域；

1.3报价要求：按实际收入承诺结算比例；

1.4现场踏勘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前各供应商须到项目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1日，上午9:00——下午5:00），并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鲜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介绍信了解项目内容，在医院总务科取得盖印章的踏勘回执，并将踏勘回执装入响应文件中。

踏勘联系人：幸老师，电话：13668046377。

**二、项目基本要求：**

2.1采购人提供场地及电源。供应商提供按摩椅设备并全权负责与按摩椅设备有关的运营，保证其经营的合法性。负责设备的日常运营、维护，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检监管，如有发生安全问题，成交供应商负相关责任。

2.2供应商应开通24小时客服热线，如在服务过程出现任何客户投诉事宜或设备故障事宜，拔打客服热线，供应商保证在24小时内安排专人处理相关事宜。

2.3设备安装点经选定后，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所选安装点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医疗秩序。

2.4在运营过程中，供应商应确保设备安全、可靠，并承担因设备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它要求的材料。

3.6.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6.2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6.3生产企业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鲜章）；

3.6.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3.6.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6.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截图打印查询结果；

3.6.7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如销售合同或用户名单、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8盖有总务科印章的踏勘回执。

**四、商务要求**

4.1服务期限：三年

4.2付款及结算方式：

4.2.1付款方式：供应商按照最终确定的按摩椅设备安装及服务方案每月向采购人支付相关费用；

4.2.2结算方式：每月以第三方软件统计的收入作为基数，按基数乘以供应商承诺的比例结算电费。

**五、供应商须知**

5.1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2若未成交，本院无义务对各供应商做解释工作。

5.3应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如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六、响应文件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按照需求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设备功能、操作流程、支付方式、安装运营方式以及设备质量保证，服务承诺等内容），并对需求文件所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6.2 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副本各一份（注：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不需密封），报价一份（注：报价需密封）。

**七、响应文件递交时限及联系方式：**

7.1递交时限：请于2021年6月11日下午5:00前将响应文件交至招标办（老大楼14-5室），逾期不再受理；

7.2采购人地址：渝中区健康路1号

7.3联系人及电话：郭老师 63692226